

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
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分别已由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2410-440111-04-01-375804）、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三项目（2410-440111-04-01-159707）、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五项目（2410-440111-04-01-77421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出资为 100%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

2.1.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本项目光伏组件拟安装于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项目二期范围内地块 1、3、5 的居民住房屋面上共设计安装双面单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 2680KWP；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交流充电桩、充电车棚、安防系统、防雷接地、消防设施等，本光伏发电系统拟通过供电局批复的并网点接入安置区各栋楼配电房母线进行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最终接入方案以当地供电局批复方案为准。

2.1.5 工期：项目建设的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至系统调试及试运行完成之日暂定为 45 日历天，工程总进度和设备交货进度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工程管理要求、技术需求书、推荐品牌（如有）等资料，负责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安装满足系统功能完善的相关部件、设施、防水补漏、系统及设施清洗等；能满足太阳能光伏电站从发电直至并网正常运行所需具备的采购、运输及储存、备案、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期等；整体光伏系统的交付前的光伏板、支架、基础、线缆及相关系统设备、防雷接地系统、门禁系统设备及线路的清理、清洗工作；调试、试验及测试、试运行、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

具体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2.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为：11,452,184.45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

4) 124 号) 等相关规定。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综合类 C3）。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3.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600 万元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施工业绩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业绩时间、合同金额以合同载明为准。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需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为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3974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397460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8.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397460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9.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9.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9.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9.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9.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9.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9.10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9.11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12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0. 其他

10.1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若通过资格审查或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10.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

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